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永承
被　　告　富聯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峻麟
被　　告　勝昌重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勝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[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) 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8,860元，裁定已於108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於裁定送達後，逾期仍未繳納，以資補正。依上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